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爱国收购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	1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7
十、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众公司、公司、九易庄宸、被收购公司	指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常爱国
本次收购	指	常爱国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8月25日增持九易庄宸股份64,000股，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11.9361%变为12.0309%，成为九易庄宸第一大股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爱国收购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爱国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爱国的委托，作为本次常爱国收购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60）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常爱国拟收购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3、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常爱国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常爱国先生，生于196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2002年4月，任石家庄市第二建筑设计院室主任、所长；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河北庄宸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中天华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河北九易庄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河北九易庄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石家庄宸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系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爱国先生持有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4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常爱国先生持有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9361%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常爱国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4,000股，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11.9361%变为12.0309%，成为九易庄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爱国先生持有公众公司8,345,600股，持股比例12.3546%。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导

致九易庄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九易庄宸8,062,900股股份，占九易庄宸总股本的11.936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九易庄宸8,126,900股股份，占九易庄宸总股本的12.0309%，成为九易庄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九易庄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爱国	8,062,900	11.9361%	8,126,900	12.0309%
2	梁冰	8,065,771	11.9404%	8,065,771	11.9404%
3	胡翌	6,371,060	9.4316%	6,371,060	9.4316%
4	刘晔	6,305,280	9.3342%	6,305,280	9.3342%
5	孔令涛	6,217,680	9.2045%	6,217,680	9.2045%
6	王印玺	3,018,960	4.4692%	3,018,960	4.4692%
7	刘京华	3,018,960	4.4692%	3,018,960	4.4692%
8	潘书通	2,454,480	3.6336%	2,454,480	3.6336%
9	李华中	2,454,480	3.6336%	2,454,480	3.6336%
10	孙彤	2,454,480	3.6336%	2,454,480	3.6336%
11	范进金	2,454,480	3.6336%	2,454,480	3.6336%

（三）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常爱国先生持有的九易庄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收购人还应按照董事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常爱国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11.9361%变为12.0309%，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触发的收购行为，收购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64,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 2.11 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135,04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常爱国先生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亦没有任何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九易庄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九易庄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价格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常爱国	竞价交易	8月21日	2.10元	买入2,000	0.0029
常爱国	竞价交易	8月24日	2.11元	买入7,700	0.0114

六、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除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交易金额（元）	2022年 交易金额（元）	2021年 交易金额（元）
常爱国等十七名自然人	出租办公场所	3,409,047.00	4,545,396.00	2,327,782.87

除以上交易外，收购人前24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公司的上述交易均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披露程序。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二级市场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常爱国先生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需要筹划以上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

九易庄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常爱国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特作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九易庄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九易庄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中领薪。

（2）保证九易庄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九易庄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4) 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九易庄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法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九易庄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九易庄宸的资产全部处于九易庄宸的控制之下，并为九易庄宸独立拥有和运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九易庄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九易庄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九易庄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2) 保证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规范。

(3) 保证九易庄宸银行开户独立，不存在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九易庄宸财务决策独立，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九易庄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九易庄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依法独立纳税。

4、业务独立

(1) 保证九易庄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九易庄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均按照“客观公正、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进行。

(3) 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九易庄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5、机构独立

(1) 保证九易庄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九易庄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九易庄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和减少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2. 本人及关联方与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客观公正、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易庄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九易庄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九易庄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因此给九易庄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被收购方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因此，收购人不存在从事与九易庄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九易庄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与九易庄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九易庄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九易庄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其关联方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九易庄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应当立即通知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承接。

4、如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其关联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在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九易庄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其关联方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九易庄宸。

5、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九易庄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该等承诺因此给九易庄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交易出具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九易庄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易庄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易庄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易庄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在收购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因对相关业务规则认知不够，理解不到位，收购人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及时改正，并补充发布相关公告。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爱国收购九易庄
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陈

经办律师： 陈

经办律师： 张

